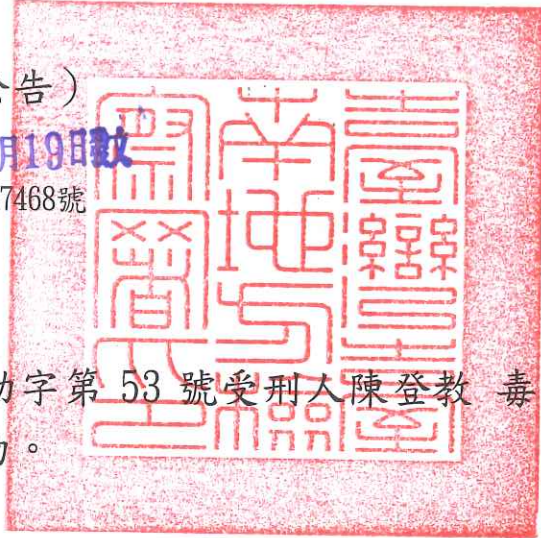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7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卯 111 執助 53 字第 112902746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助字第 53 號受刑人陳登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7 保 2015-贓 10700228）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南檢文卯字第 552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400 元	陳慶隆 / 桃園市中壢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